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相关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999,901 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龚新海_____

孙叔宝_____

王 韧_____

2019年11月8日